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曾瓊仙 02-33566611
電子郵件：chiung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規字第104012351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L100601_1_0910005191445.doc)

主旨：「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以院臺規字第1040123515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訴願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本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1040123515